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“ ”

[2012] 37

3 ——

[2013] 43

2017 - 2019

“ ”

一、未来三年（2017年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1

2

10%

30%

3

:

80%

40%

20%

:

50% 5,000 ;

30%

4

二、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

6 30

20%

三、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，修订亦同。